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繼往開來 打造光輝明天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3,801	752,192
銷售成本		(561,253)	(505,579)
毛利		272,548	246,613
其他收益		26,777	9,220
分銷成本		(110,163)	(86,483)
行政開支		(119,985)	(95,765)
其他經營開支		(220)	(495)
經營溢利	3	68,957	73,090
融資成本	4	(1,357)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00	71,971
		7,973	5,574
除稅前溢利		75,573	77,545
稅項	5	(12,857)	(21,086)
期內溢利		62,716	56,459
應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7,368	52,062
少數股東權益		5,348	4,397
		62,716	56,459
股息	6	(97,344)	(28,432)
每股盈利	7		
基本		5.01仙	4.60仙
攤薄		4.99仙	4.5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200	2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1,989	286,7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16,456	16,658
商譽	8	3,564	3,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411	65,604
非買賣證券		—	6,484
可供出售投資	9	6,602	—
		429,222	403,1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3	21,915
施工中合約工程		30,758	22,88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12,842	439,030
聯營公司欠款		5,776	6,485
可收回稅項		1,592	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1	11,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259	373,872
		777,091	876,240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08,626	142,7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99,900	445,03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337	1,412
應付稅項		23,907	24,124
借貸		68,724	45,060
		602,494	658,343
流動資產淨值		174,597	217,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819	621,0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261	57,046
儲備		473,430	495,2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30,691	552,279
少數股東權益		49,219	42,282
總權益		579,910	594,5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779	9,483
長期負債		5,880	5,503
遞延稅項		12,250	11,537
		23,909	26,523
		603,819	621,084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	(419,083)	3,070	(43,623)	282,783	471,132	39,561	510,69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	—	—	—	(9)	—	—	—
承前餘額(重列)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9	(419,083)	3,070	(43,623)	282,774	471,132	39,561	510,693
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重估虧蝕	983	4,216	—	—	—	—	—	—	—	—	5,199	—	5,19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	—	—	—	—	—	(26)	—	(2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447	—	447	(1,689)	(1,24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405	1,405
調撥	—	—	—	—	—	—	—	281	(134)	(147)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58	—	—	—	(58)	—	—	—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	—	—	121,073	121,073	9,463	130,536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8,432)	(28,432)	—	(28,43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7,114)	(17,114)	—	(17,114)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130)	(5,13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重列)	57,046	608,755	753	(11,998)	(1,398)	67	(419,083)	3,351	(43,310)	358,096	552,279	42,282	594,561
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215	1,765	—	—	—	—	—	—	—	—	1,980	—	1,98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	—	—	—	—	—	28	—	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123	1,123
本期間淨溢利	—	—	—	—	—	—	—	—	—	57,368	57,368	5,348	62,71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9	—	—	—	—	29	—	29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97,344)	(97,344)	—	(97,344)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088)	(1,08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261	610,520	753	(11,998)	(1,370)	96	(419,083)	3,378	(26,986)	318,120	530,691	49,219	579,910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23,806			
其他										294,314			
										318,1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494	120,7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379)	(4,169)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885)	116,6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9,417)	(27,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87,302)	88,8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844	234,3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17	2,7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259	325,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259	325,961
銀行透支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259	325,9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要求作出修訂，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數額之重大及重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約6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000港元)，並已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政策變動之影響。該項應用亦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其二十年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
-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於每個結算日按減值跡象加以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為1,202,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商譽成本之相應下降；及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測試，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
- (d)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之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平值可與本集團訂立租約時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定，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列作營運租約入賬。

用以收購土地租賃之預付地價或其他租約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期內之攤銷支出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位於該等租賃土地之上之持作自用樓宇仍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因採納該項新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約16,45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6,658,000港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倘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仍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如何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通常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量其權益證券。因此，為數6,602,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會議及展覽管理、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699,923	541,141
博物館室內裝修	35,581	95,410
招牌廣告	55,768	48,360
會議及展覽管理	10,881	46,123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21,997	15,349
其他業務	9,651	5,809
	833,801	752,192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為以地區劃分基準呈報資料，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會議及展覽管理；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租賃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7,743	355,371	120,687	—	833,801
內部間之銷售	64,375	18,764	7,598	(90,737)	—
總收益	422,118	374,135	128,285	(90,737)	833,801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6,345	40,299	6,702		73,346
利息收入					2,332
未分配成本					(6,721)
經營溢利					68,957
融資成本					(1,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68	2,702	303		7,973
除稅前溢利					75,573
稅項					(12,857)
除稅後溢利					62,716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62,955	327,437	61,800	—	752,192
內部間之銷售	80,479	13,361	4,190	(98,030)	—
總收益	443,434	340,798	65,990	(98,030)	752,192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7,578	37,279	6,066		80,923
利息收入					1,048
未分配成本					(8,881)
經營溢利					73,090
融資成本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3	1,705	216		5,574
除稅前溢利					77,545
稅項					(21,086)
除稅後溢利					56,459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699,923	541,141	66,529	56,225
博物館室內裝修	35,581	95,410	(6,400)	5,290
招牌廣告	55,768	48,360	4,864	5,579
會議及展覽管理	10,881	46,123	1,442	6,727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21,997	15,349	3,510	5,892
其他業務	9,651	5,809	3,401	1,210
	833,801	752,192	73,346	80,923
利息收入			2,332	1,048
未分配成本			(6,721)	(8,881)
經營溢利			68,957	73,090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折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2,864	11,823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709	1,666
	13,573	13,489
呆壞賬撥備	14,464	4,346
商譽攤銷	—	1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680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2	202
已計入：		
利息收入	2,332	1,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7	849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169	93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23	104
	1,292	1,04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65	78
借貸成本總額	1,357	1,119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4,570	3,870
海外	9,198	16,951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14)	(91)
海外	714	429
	12,968	21,159
遞延稅項	(111)	(73)
	12,857	21,08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9,000港元)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收益表。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5港仙)	40,083	28,432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57,261	—
	97,344	28,432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40,0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432,000港元)及57,2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已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議決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 (c) 二零零五年宣派之當時每股現有股份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7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及1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3港仙(二零零四年：零)，現已分別調整為二零零五年每股拆細後股份獲宣派末期股息3.5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特別股息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1.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列賬之盈利	57,368	52,06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5,029,045	1,130,947,476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4,868,388	7,736,1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9,897,433	1,138,683,622

每股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按期內本公司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之賬面淨額	286,711	16,658	3,530
添置	17,758	—	—
出售	(598)	—	—
折舊費用／攤銷	(13,573)	(202)	—
匯兌調整	11,691	—	34
期終之賬面淨額	301,989	16,456	3,564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債券	5,659
其他證券，未上市(附註)	284
其他證券，於香港上市	659
	6,602
其他上市證券之市值	659

附註：

誠如附註1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非買賣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結算日，除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以公平值列賬。董事認為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至少等於其賬面值。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314,88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368,404,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58,681	320,620
91至180日	37,709	31,295
181至365日	12,581	12,488
一年以上	5,912	4,001
	314,883	368,404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149,7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210,398,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24,072	172,545
91至180日	13,325	22,204
181至365日	5,901	6,471
一年以上	6,462	9,178
	149,760	210,398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初／年初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6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附註a)	6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570,463,252	560,633,252	57,046	56,063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148,800	9,830,000	215	983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附註a)	572,612,052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45,224,104	570,463,252	57,261	57,046

1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期內，於股份拆細前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0.49港元、每股0.546港元及每股1.252港元之價格發行516,800股、448,000股及1,184,000股股份。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存貨以及物業及設備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4. 承擔

(i)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而尚未履行之承擔，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238	360	10,960	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52	111	32,939	156
五年以上	108,138	—	103,930	—
	153,728	471	147,829	776

14. 承擔 (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1,773	14,423

15. 或然負債

(i)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 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00,897	400,203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8,000	8,000	400,897	400,203
(ii)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10,702	—	—	—
— 無抵押	1,496	—	—	—
	12,198	—	—	—
(iii)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5	—	—	—
— 無抵押	13,146	—	—	—
	13,171	—	—	—

15. 或然負債(續)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 之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PIME 損失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律師已向杜拜原訟法庭提交辯護書及排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審判。然而，雙方均可就審判結果向高等法院上訴，而財務報表亦未就有關審判可能出現之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16.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	管理費收入	已付傢私租金	已付物業租金	其他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1)	10,136	1,182	2,231	-	-	261	5,776	1,3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	管理費收入	已付傢私租金	已付物業租金	其他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1)	2,403	811	3,112	2,647	-	-	6,485	1,412
關連公司(附註2)	-	-	-	-	443	-	-	-

附註：

- 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進行。
- 租金乃根據市值計算。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對此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理想。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8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11%。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亦增加至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1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若干大型項目，計有：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舉辦「二零零六年亞太區皮革展」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香港舉辦「環球資源系列採購交易會」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曼谷舉辦「第27屆曼谷國際汽車展覽會」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辦「新加坡國際傢具展」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舉辦「中國上海國際視聽集成設備與技術展」
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新加坡舉辦「亞洲航空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0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8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14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仍頻繁舉辦展覽會及項目市場推廣活動。

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新加坡舉行會議，而本集團將履行會場承建商合約。本合約須在新加坡Suntec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提供逾1,000個臨時辦公室，作為來自184個國家與會代表之辦公場所。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第十五屆二零零六年多哈亞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本集團將參與提供及安裝臨時帳篷設備，交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旬。合約金額約為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整段期間，將完成澳門威尼斯人博彩渡假村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分包項目。

基於期內錄得之業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樂觀，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可繼續穩步增長。

展望不久之將來，二零零六年度中國汽車展覽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該展覽會上取得極佳銷售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下旬在北京舉行。稍後，三年一度之二零零六年ITU世界電訊展覽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旬在香港舉行。以往，中國汽車展覽會及ITU世界電訊展覽會通常均會在十月底之前舉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前景(續)

最近本集團已獲委任為新加坡航空展之技術服務提供商，此項委任為根據一份由二零零八年起包括兩個展覽在內的四年期合約而作出。新加坡航空展取代兩年一度之亞洲航空展，後者已移師香港並由二零零七年起舉辦。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2)	10,772,400	344,114,786
謝松興先生	(附註1、3)	8,060,000	344,114,786
楊俊康先生	(附註4)	6,533,600	—
李企偉先生		—	—
簡乃敦先生		—	—
施宇澄先生		—	—
甘力恒先生		—	—

附註：

- (1) 合共344,114,786股股份乃透過Nastar Holdings S.A.之全資附屬公司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及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Nastar Holdings S.A.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兩位受益人。
- (2)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5,932,4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4,84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3)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42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4,64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4) 楊俊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673,6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86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一九九二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終止。儘管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九九二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仍然有效，可規範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一份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不得低於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三者之較高值。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股份拆細 前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拆細 前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拆細 前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因期內就股 份拆細作出 調整而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附註1)	516,800	—	(516,800)	—	—
僱員合計		516,800	—	(516,800)	—	—

購股權 (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股份拆細 前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拆細 前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拆細 前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因期內就股 份拆細作出 調整而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6)	1,620,000	—	—	—	1,620,000	3,240,000
	(附註7)	—	800,000	—	—	800,000	1,6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6)	1,520,000	—	—	—	1,520,000	3,040,000
	(附註7)	—	800,000	—	—	800,000	1,600,000
楊俊康先生	(附註6)	930,000	—	—	—	930,000	1,860,000
	(附註7)	—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董事合計		4,070,000	2,100,000	—	—	6,170,000	12,340,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2)	360,000	—	—	—	360,000	720,000
	(附註3)	360,000	—	—	—	360,000	720,000
	(附註4, 8)	448,000	—	(448,000)	—	—	—
	(附註5, 8)	3,494,000	—	(1,184,000)	(146,000)	2,164,000	4,328,000
	(附註6)	930,000	—	—	—	930,000	1,860,000
僱員合計		5,592,000	—	(1,632,000)	(146,000)	3,814,000	7,628,000
所有類別合計		9,662,000	2,100,000	(1,632,000)	(146,000)	9,984,000	19,968,000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

- (2)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一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0.604港元，因股份拆細影響調整為0.302港元。

- (3)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0.32港元，因股份拆細影響調整為0.16港元。

- (4)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0.546港元。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 (5)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1.252港元，因股份拆細影響調整為0.626港元。

- (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之購股權可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1.71港元，因股份拆細影響調整為0.855港元。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之購股權可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1.972港元，因股份拆細影響調整為0.986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985港元。

- (8)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26港元。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之估值

- (1)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多個授出日期而計量每股購股權介乎0.009港元至0.017港元。
- (2) 公平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得出：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 前行使價	股份拆細 後行使價	預期購股 權可行使 年期	按香港股價 過往波幅計算 之預期波幅	無風險息率	每年股息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第一份	0.546港元	—	0.0年	60.43%	0.000%	9.36%
第二份	0.546港元	—	0.5年	60.43%	0.530%	9.36%
第三份	0.546港元	—	1.0年	60.43%	0.975%	9.36%
第四份	0.546港元	—	1.5年	60.43%	1.528%	9.36%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0.0年	44.35%	1.553%	8.51%
第二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0.5年	44.35%	2.377%	8.51%
第三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1.0年	44.35%	2.611%	8.51%
第四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1.5年	44.35%	2.783%	8.51%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710港元	0.855港元	1.0年	44.65%	3.070%	7.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1.972港元	0.986港元	1.0年	46.65%	3.892%	12.90%

- (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本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4)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支出總額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Nastar Holdings S.A.	(附註1)	344,114,786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76,848,060
Mr. Chia Song Piyau	(附註2)	99,220,000
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		99,000,000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3)	68,348,000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68,348,0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68,348,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主要透過Nastar Holdings S.A.之全資附屬公司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及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Nastar Holdings S.A.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兩位受益人。
- (2) 該總數其中99,000,000股股份為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所持有，該公司由Chia Song Piyau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謝松發先生之胞兄弟)所控制。
- (3) 此等股份為DJE Investment S.A. 所持有，該公司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控制，而後者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所控制。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